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国良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0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国良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专项报告，能够如实反映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实际情况，且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能够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自有资金使用安排，现阶段自有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实际情况，且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能够确保资金安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